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或“公司”，曾用名“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对天夏智慧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5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855,245 股，价格为 7.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2,999,994.85 元，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05,285.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5,094,709.33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48030006 号《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162,999,994.85
减：发行费用（注1）	47,905,285.52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00.00
律师费用	4,000,000.00
信息披露及发行登记费用	2,005,285.52
会计师费用	1,200,000.00

项 目	金 额
评估师费用	700,000.00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15,094,709.33
减：拟定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金额	4,113,000,000.00
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2)	2,146,055.13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到期承兑汇	-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注3)	51,345.80
3、募集资金2016年12月31日余额（注4）	0.00

注1：发行费用包含截止报告期所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和审计费、律师费等。

注2：出现结余资金主要是减少了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主要是：2016年11月，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律师签署《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公司无需按《法律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增加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人民币185万元。

注3: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51,559.12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手续费净支出为213.32元，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1,345.80元。

注4: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2,146,055.13元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划款至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3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各实施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
------	----	------------	-------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696815664	4,122,999,994.85	0.00
合 计		4,122,999,994.85	0.00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由海通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4,122,999,994.85划款至以上募集资金账户。

注2：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2,146,055.13元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划款至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中国民生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12月30日办理销户手续。

四、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结余）2,146,055.13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款至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17）001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天夏智慧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天夏智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相关三会文件、审阅《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夏智慧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赵春奎

洪晓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16,299.99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16,305.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16,305.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6 年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11,300.00	411,300.00	411,300.00	411,300.00	100%	2016 年 4 月	35,560.30	不适用	否
合计		411,300.00	411,300.00	411,300.00	411,300.00	100%	-	35,56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结余 2,146,055.13 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款至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结余原因主要是通过协议减少了向中介机构支付的律师费用 185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2016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包含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7,905,285.52元。